



CHILD CARE LAW CENTER

221 PINE STREET | 3RD FLOOR | SAN FRANCISCO, CA 94104 | V 415.394.7144 | F 415.394.7140
WWW.CHILDCARELAW.ORG | INFO@CHILDCARELAW.ORG

關於 CalWORKs 托兒問答： 轉向 (Diversion)

1. 什麼是 CalWORKs ?

CalWORKs 是現金援助 (福利)，是一個加州的計劃，每月補助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。¹CalWORKs 於一九九八年取代 AFDC。²成年人一生從 CalWORKs 領取福利，最多不可超過六十個月，雖然他們的子女在六十個月之後³，仍然符合資格。⁴此福利訂有需工作的規定。

2. 什麼是 CalWORKs 轉向 ?

CalWORKs 轉向是一個一次過的付款，其作用是幫助人們獲取或保持工作，使他們無須每個月再領 CalWORKs 福利。⁵轉向的設計，是幫助需要一些協助但無需或想取得 CalWORKs 現金資助的人士。在大部份縣區裡，轉向計劃可以支付至約三千元的補助。請參看第 7 題和第 9 題的答案。
注意：州定法律並不限制你可以取得轉向補助的次數，那是由本地縣政府決定的。
提示：此說明專論轉向計劃與托兒服務；詳情請參閱資源欄。

3. 什麼人可取得 CalWORKs 轉向 ?

如以下屬實，你可以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：

- * 你正在申請 CalWORKs 現金援助；

- * 你符合 CalWORKs 現金援助的資格但你現時並未收取援助；
- * 縣政府決定轉向計劃大有可能幫助你脫離 CalWORKs 援助；及
- * 你同意接受轉向補助，而不是 CalWORKs 援助。⁶

4. 如我現時有領 CalWORKs 援助，我是否可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 ?

不。CalWORKs 轉向補助的意向，在「轉移」人們幫助自助，因而無須再用 CalWORKs 援助。⁷

提示：如你過去有領但現時無領 CalWORKs 援助，你仍符合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的資格。⁸

5. 我可在什麼地方申請轉向補助 ?

你可以在縣區的福利部申請。申請將查問你為什麼需要轉向、你需要的數目、和轉向計劃如何可幫助你獲取或保留工作。⁹你同時需要提供收入、資源、和子女的資料 (參看第 6 題)。

6. 縣福利部如何決定我是否可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 ?

縣福利部將研究，給予轉向補助是否可以

幫助你避免領取福利。縣政府會考慮：

- * 轉向補助是否可幫助你獲取或保留工作，
- * 你的生活穩定程度（研究你的工作和居住歷史），
- * 你需要一筆錢應付支出，例如房子按金、修理汽車等；及
- * 如需要時，你是否有足夠的托兒安排。¹⁰

提示：請參看你縣區的轉向政策。參看第 9 題答案。雖然它們理論上應訂有，但有些縣區並無明確的轉向政策。¹¹請向法律援助處求助。

7. CalWORKs 轉向補助可支付那類支出？

CalWORKs 轉向補助可支付大部份能幫助你找到或保留工作的支出，例如：

- * 托兒
- * 修理汽車
- * 汽車保險
- * 工作工具
- * 安全衣物
- * 特別牌照費
- * 租金及／或水煤電費
- * 搬家，及
- * 其他合理的支出。¹²

8. CalWORKs 轉向補助可不可以支付欠付之托兒費和入學費？

可以。如支付所欠托兒費或入學費可以有助你獲取或保留工作的話，CalWORKs 轉向補助可以予以協助。¹³請參看第 3 題及第 6 題有關其他規定。

例子：你失去工作，而你想申請 CalWORKs 援助。但有公司給你一份工作，而他們希望你在兩個星期開始上班。你找到一家好的托兒中心，但入學費太貴

你無法負擔。CalWORKs 轉向計劃可為你付入學費，使你能準時開始工作，避免領取 CalWORKs 援助。參看第 16 題有關繼續托兒付款答案。

9. 是否所有縣區均有同樣的 CalWORKs 轉向政策？

不。每個縣區訂立本縣的政策。¹⁴

例子：洛杉磯縣可支付 CalWORKs 轉向補助，用於托兒入學費和汽車修理。

提示：瀏覽社會服務部網頁，查看本縣的 CalWORKs 計劃，www.dss.cahwnet.gov。

10. 如我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但後來又需要 CalWORKs 援助時我怎辦？

即使你已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，你仍可取得 CalWORKs 援助。如你在取得轉向補助後很快就取得 CalWORKs 援助，你需要將轉向補助金退回，或減少你的 CalWORKs 六十個月限期。¹⁵

11. 什麼是 CalWORKs 托兒？

如你符合以下資格，CalWORKs 托兒支付你每月的托兒費用：

- * 你現時領 CalWORKs 援助福利，
- * 你過去曾領 CalWORKs 援助福利，或
- * 曾取得一筆轉向付款，以脫離 CalWORKs 援助。¹⁶

此外，你必須現時正在工作，或參與從福利到工作或就業訓練活動，¹⁷例如上學或做社區服務，而你必須是屬低收入者。¹⁸

例子：你的汽車壞了，而你需將之修理以便能上班下班。你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支付修車費用。因為你已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，你符合申請 CalWORKs 托兒補助的資格。

例子：在上述第 8 題的例子中，你除了符

合取得補助支付入學費外，你同時符合申請 CalWORKs 托兒補助的資格。

12. CalWORKs 托兒階段是什麼？

CalWORKs 托兒補助分為三個階段。¹⁹三個階段各有不同的規則。這些階段假設是「順易無縫」²⁰的，使你從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個不會有麻煩。加州社會服務部負責階段一的工作，²¹而加州教育部負責階段二和三的工作。²²執行階段一事務的通常是縣福利部，²³而執行階段二和三事務的通常是另類付款計劃。²⁴

提示：請參看你的行動通知，找出你所屬的階段。參看第 18 題答案。

13. 什麼是另類付款計劃 (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)？

另類付款計劃是與加州教育部訂有合約，幫助人們支付托兒費用的機構。²⁵當你取得 CalWORKs 援助時，及當你脫離 CalWORKs 援助過渡期時，另類付款計劃必須緊密與縣福利部合作，確保你取得所需的托兒服務。

提示：請致電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，找出在你的縣區負責處理 CalWORKs 托兒補助的另類付款計劃機構是什麼。

14. 尋找托兒服務有些什麼協助？

請致電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。參看下面的資源欄。

15. 我可以那類的托兒服務？

你可以使用任何合法的托兒服務，包括有牌的家庭托兒、有牌的托兒中心、一些康樂計劃、或豁免牌照的托兒服務。計劃直接支付費用給大部份的托兒者。²⁶但是，如你選擇一名豁免牌照的托兒者，計劃可

能直接支付補助給你，由你付款給托兒者。²⁷自己的孩子除外，托兒者如只照顧另一個家庭的兒童，可以豁免牌照。²⁸

16. 在取得 CalWORKs 轉向補助後，我如何可取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？

你應告訴縣福利部，你需要協助支付未來的托兒費用。工作人員將給你有關表格，讓你和托兒者填寫。通常你需要提供你自己、你孩子、托兒者、和你工作時間等資料。²⁹（參看第 15 題）。

17. 如縣福利部否決我的轉向補助或托兒補助申請，我可以做些什麼？

如你的縣福利部否決你的申請，它必須給你一份行動通知（參看第 18 題），並告訴你否決的理由。然後你可以上訴，要求聽證。³⁰參看第 19 題。³¹

18. 什麼是行動通知 (Notice of Action)？

行動通知是告訴你縣福利部或另類付款計劃所作決定的文件。你有權在申請 CalWORKs 援助、轉向補助、或托兒補助後收到行動通知。³²如你的福利有所改變，你亦有權收到通知。³³

例子：如你申請 CalWORKs 轉向或托兒補助，你會收到行動通知，告訴你的申請是否獲准。³⁴

19. 我可以做些什麼，如我認為縣福利部或另類付款計劃所做的決定是錯誤的？

請參看你的行動通知背頁，找出如何上訴決定。你可以用電話請求聽證，但最好是用書面提出，並保留一份副本。即使你沒有收到行動通知，你仍然可以上訴。³⁵你將會出席一個聽證，讓你說明為什麼你認為決定不對。³⁶如你取得 CalWORKs 援助

或 CalWORKs 托兒補助，而你有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，你的福利將不會改變，直至聽證做出決定為止。³⁷

注意：如你要求聽證，而你想在等候聽證決定期內繼續收到福利，你應確保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。截止日期和你可用的聽證要看你的 CalWORKs 托兒補助屬什麼

階段而定。³⁸在階段一，你必須在九十天內要求聽證；³⁹而你必須在福利改變之前提出上訴，以確保在等候聽證決定之前仍繼續取得福利。⁴⁰在階段二和三，你必須在十四天內提出上訴。⁴¹

提示：請致電法律援助處求助。

20.

此文件作用在提供此題目的一般資料，並不是代表法律或專業顧問。我們相信以 2002 年五月為準，此處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，但法律經常改變。如你需要法律顧問，應請教幹練的律師。

附註

以下的附註，是上述資料所引用的法律根據。要查找適用於你的法律，可前往本地的法律圖書館。不要害怕查找明白你權利的法律。

- **健康及安全法** (Health & Safety Code) 適用於有牌的托兒者和一些豁免牌照的托兒者。
- **教育法** (Education Code) 此處指加州的教育法。它提供有關托兒補助包括 CalWORKs 托兒的資料。
- **福利及制度法** (Welf & Inst. Code) 是加州的福利及制度法。它包括有關 CalWORKs 現金補助和工作規定的說明。
- **MPP** 是加州社會服務部政策和程序手冊 (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)，是社會服務部發出的規定。
- **ACL** 是加州社會服務部的致所有縣區信。它提供比 MPP 更詳細的有關資料；Management Bulletin (管理通訊) 是加州教育部的類似文件。
- **加州規則法** (CA Code of Regulations)。第二十二部份適用於有牌托兒，而第五部份適用於補助托兒。

¹ Welf. & Inst. Code §§11200 et. seq. and 11310 et seq.; MPP§42-701.1

² Welf. & Inst. Code 11310 et seq.; MPP §42-701.1.

³ Welf. & Inst. Code §11320.15, 11323.2(a); MPP§§47-220.1, 220.2; Educ. Code §8354(a).

⁴ Welf. & Inst. Code §11320.15; 11320.3

⁵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 and (e); MPP §§81-215.3, .12

⁶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, 11266.5(d); MPP §§81-215, 81-215.33

⁷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, (d); MPP §§81-215.32

⁸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f); MPP §§81-215。法律訂明轉向計劃是供 CalWORKs 申請者使用的，但沒有限制以前參與 CalWORKs 計劃的人士。

⁹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; MPP §§81-215.32

¹⁰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; MPP §§81-215.12, .32

¹¹ DSS 致所有縣區信，No. 00-08, California Work Opportun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Kids (CalWORKs)

Program Count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, January 3, 2000.

¹²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 (2-4)

¹³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 (2-4), 5 CCR §§18400(d), 18406(a)(3)(c), 18421(a)(3)(B)

¹⁴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b), 11266.5(c)

¹⁵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; MPP §§81-215.41

¹⁶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i), 11323.2(a); Educ. Code §§8350.5, 8351, 8353, 8354; DSS 致所有縣區信

97-68,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version Program-California Welfare Opportun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Kids (CalWORKs) Program, Att. 1, October 29, 1997

¹⁷ Educ. Code §§8263(a)(2); MPP §47-101.2

¹⁸ Educ. Code §§8263(a), 8263.1; MPP §47-101.2, 5 CCR §§18406, 18421

¹⁹ Educ. Code §§8350(b)

²⁰ Educ. Code §8350(b); MPP §47-101.3

²¹ Educ. Code §8351; MPP §47-101.4

²² Educ. Code §8253(a), (b); MPP §47-101.4, 5 CCR §§18411, 18426, 18400(o),(p)

²³ Educ. Code §8351(a)

²⁴ Educ. Code §8853(b); MPP §47-101.4, 5 CCR §§18400 (o), (p)

²⁵ Educ. Code §8220; 5 CCR §18013(e)

²⁶ Educ. Code §8357(e); MPP §47-420.1, DSS ACL 0-1-22 (March 14, 2001), CDE Management Bulletin 00-26, July 2001

²⁷ Educ. Code §8357(e); MPP §47-420.2, 5 CCR §§18411(d), 18426(d)

²⁸ CA Health & Safety Code §1596.792(d); 22 CCR §102358(a)(1)

²⁹ MPP §47-101.2; CDE Management Bulletin No. 99-03, Revised Single Application to Determine Eligibility and Need for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, December, 1999

³⁰ MPP §47-420.3; 5 CCR §§18118, 18119(a)

³¹ MPP §22-004.2-22-004.3, 22-003; 5 CCR 18120(a)

³² MPP §47-420.3; 5 CCR §§18118, 18119(a)

³³ MPP §47-420.3; 5 CCR §18119(a)

³⁴ MPP §22-071; 5 CCR §18118

³⁵ MPP §22-003; 5 CCR §18120(a).

³⁶ MPP §22-049.7; 5 CCR §18120(i).

³⁷ MPP §47-420.32; 5 CCR §18120(i).

³⁸ 5 CCR §§18121, 18120(a); Educ. Code §8351(a); Educ. Code §8353(b); MPP §22-009

³⁹ Welf. & Inst. Code §10951

⁴⁰ MPP §22-009.1

⁴¹ 5 CCR §18121(a)